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16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
獨立非執行)
馬恒幹先生
黎永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u>主要股東名稱</u>	<u>股份概約百分比 (數目)</u>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 (「MCL」)	18.82% (1,277,680,000 股)
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 1)	18.82% (1,277,680,000 股)
黎永雄 (附註 1 及 2)	19.93% (1,352,680,000 股)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19.62% (1,331,764,070 股)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19.62% (1,331,764,070 股)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	19.62% (1,331,764,070 股)
麥紹棠 (附註 4)	19.62% (1,331,764,070 股)

附註:

1. 該等 1,277,68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 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 之附屬公司 MCL 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 擁有 MCL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 70% 股權之權益，該公司有權在 MCL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該公司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黎永雄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以 MCL 持有之 1,277,680,000 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黎永雄先生個人擁有 MCL 30% 股權之權益及透過擁有 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 100% 股權之權益而因此間接擁有 MCL 其餘 70% 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 MCL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餘下 7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黎永雄先生個人實益擁有。
3. 該等本公司股份以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由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披露之權益指由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持有之 1,331,764,070 股本公司股份。由於麥紹棠先生擁有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在交易所創業板或
主板上市而與
本公司屬同一集團
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200 號
新銀集團中心1903A室

網址(如適用) : www.merdeka.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核數師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現時從事之業務為(i)經營上游及下游林木資源業務；及(ii)貿易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6,788,649,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4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 不適用
(該普通股份
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
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 不適用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之前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到期；而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已於該日失效。

本公司實施一項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惟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本報表日期，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並未獲授優先認股權。

可換股債券

於本報表日期，二零一一年到期並獲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63,880,000 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 0.10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 3,638,8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馬恒幹先生

黎永雄先生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